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報告

性自主權與科研基底：德國性管制界線的轉變(第3年)

報告類別：精簡報告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MOST 107-2629-H-343-001-MY3
執行期間：109年08月01日至110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計畫主持人：許雅斐

計畫參與人員：大專生-兼任助理：陳政揚
大專生-兼任助理：陳冠好

報告附件：移地研究心得報告

本研究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否 是，建議提供機關內政部, 法務部

(勾選「是」者，請列舉建議可提供施政參考之業務主管機關)

本研究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否 是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31 日

中文摘要：保護未成年者的刑事規範，大多隨著當代的性價值觀概念不斷修正。為了保護未成年者的人格發展，性犯罪法扮演著關鍵角色。自德國刑法典生效以來，兒少保護的相關法規顯然已歷經多次修正，現今的刑法第174條、第176條、第180條、第182條及184第一至第四項（色情禁令），旨在保護未成年者免遭於受性接觸對其人格發展造成不利影響。1973年的德國第4次刑法修正案廢除了道德犯罪的相關條文，形塑了現今的妨害性自主權章則，對未成年者的保護亦如同對性自主權的保護，詳列於德國刑法第13章。然而，1994年的第29次刑法修正案（Strafrechtsänderungsgesetz，簡稱StrÄG）以及由此產生的兒少保護新概念，終結了過往的自由化趨勢。原因在於，某些駭人聽聞的兒童性虐待案件經由媒體報導後，引發公眾關注，導致社會大眾強烈要求增加對性侵兒少罪嫌的罰則，嚴刑峻法成了晚近的立法趨勢，以致於針對未成年者的保護越來越極端。即使德國學界與法界向來側重理性思辨，但日益繁多的刑事罰則仍在性犯罪法的修正過程不斷推進。藉著分析德國的經驗，台灣的研究者及政策制訂者可重新反思自身經驗，並藉此進行法律與制度的改革。

中文關鍵詞：法益、色情管制、性自主權，兒少保護、妨害風化

英文摘要：Taiwan's legal system and its penal provisions are structured similarly to that of Germany's. The legal framework behind sexual offenses was frequently modified in the West German and German Criminal Codes after the 1960s. However, most of the penalized acts in the German Code that were modified or removed due to their bias against sexual minorities are still existing in the Taiwanese Criminal Code and likewise considered immoral. In this respect, the experience in Germany may serve as an important lesson for criminal legislation in Taiwan, where Article 235 of the Criminal Code remains under the title "Offenses against Sexual Morality." This research seeks not only to build on existing work in this field but also to shift emphasis to sexual autonomy and its relation to the legal framework. Therefore, the shifting boundaries of the principle of legal goods in Germany will be a significant point for this research.

Juridical Explanation No. 617 in Taiwan regards the images or pictures involving violence, sexual abuse, or bestiality as hardcore pornography and punishes on the basis of obstructing public morals. This reflects the distinguishing standard set by the Fourth Criminal Law Amendment of Germany in 1973. The protection of sexual autonomy is the main reason for decriminalizing pornography in Germany, but not in Taiwan. Understanding the German experience can help in predicting whether the changes in the German code will inspire legal change in Taiwan.

英文關鍵詞：Legal goods(Rechtsgut), Pornography control, Sexual autonomy, child protection, contra bonos mores (sex offenses)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期中進度報告/期末報告)

性自主權與科研基底：

德國性管制界線的轉變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MOST 107-2629-H-343 -001 - MY3

執行期間：2018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

執行機構及系所：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計畫主持人：許雅斐

計畫參與人員：陳政揚

本計畫除繳交成果報告外，另含下列出國報告，共 1 份：

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心得報告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出國參訪及考察心得報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30 日

目 錄

中英文關鍵字及摘要.....	1-2
研究內容.....	2
參考文獻.....	7
附表一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自評表.....	8

關鍵詞： 法益、色情管制、性自主權，兒少保護、妨害風化

Keywords: Legal goods(Rechtsgut), Pornography control, Sexual autonomy, child protection, contra bonos mores (sex offenses)

(一) 計畫中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保護未成年者的刑事規範，大多隨著當代的性價值觀概念不斷修正。為了保護未成年者的人格發展，性犯罪法扮演著關鍵角色。自德國刑法典生效以來，兒少保護的相關法規顯然已歷經多次修正，現今的刑法第 174 條、第 176 條、第 180 條、第 182 條及 184 第一至第四項（色情禁令），旨在保護未成年者免遭於受性接觸對其人格發展造成不利影響。1973 年的德國第 4 次刑法修正案廢除了道德犯罪的相關條文，形塑了現今的妨害性自主權章則，對未成年者的保護亦如同對性自主權的保護，詳列於德國刑法第第 13 章。然而，1994 年的第 29 次刑法修正案（*Strafrechtsänderungsgesetz*，簡稱 StrÄG）以及由此產生的兒少保護新概念，終結了過往的自由化趨勢。原因在於，某些駭人聽聞的兒童性虐待案件經由媒體報導後，引發公眾關注，導致社會大眾強烈要求增加對性侵兒少罪嫌的罰則，嚴刑峻法成了晚近的立法趨勢，以致於針對未成年者的保護越來越極端。即使德國學界與法界向來側重理性思辨，但日益繁多的刑事罰則仍在性犯罪法的修正過程不斷推進。藉著分析德國的經驗，台灣的研究者及政策制訂者可重新反思自身經驗，並藉此進行法律與制度的改革。

(二) 計畫英文摘要。(五百字以內)

Taiwan's legal system and its penal provisions are structured similarly to that of Germany's. The legal framework behind sexual offenses was frequently modified in the West German and German Criminal Codes after the 1960s. However, most of the penalized acts in the German Code that were modified or removed due to their bias against sexual minorities are still existing in the Taiwanese Criminal Code and likewise considered immoral. In this respect, the experience in Germany may serve as an important lesson for criminal legislation in Taiwan, where Article 235 of the Criminal Code remains under the title "Offenses against Sexual Morality." This research seeks not only to build on existing work in this field but also to shift emphasis to sexual autonomy and its relation to the legal framework. Therefore, the shifting boundaries of the principle of legal goods in Germany will be a significant point for this research.

Juridical Explanation No. 617 in Taiwan regards the images or pictures involving violence, sexual abuse, or bestiality as hardcore pornography and punishes on the basis of obstructing public morals. This reflects the distinguishing standard set by the Fourth Criminal Law Amendment of Germany in 1973. The protection of sexual autonomy is the main reason for decriminalizing pornography in Germany, but not in Taiwan. Understanding the German experience can help in predicting whether the changes in the German code will inspire legal change in Taiwan.

前言

台灣的《刑法》在 1999 年修正公佈實施後，將 221 條至 229-1 條的規定，從先前的妨害風化罪章則中獨立出來，並新增「妨害性自主罪章則」。此後，這部份的性犯罪規範分離出來，不再以道德犯罪的概念定義刑責，而新增的性自主權概念則被視為自由權利的一環。其中針對兒少保護的部份，大多以年齡作為區隔，例如，第 222 條規定，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強制性交罪者加重處罰，而第 227 條的「與年幼者性交猥褻罪」則以未滿十四歲及與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男女作為區隔。這類的規定背後所思考的問題是，由於兒少的性自主權被認為是不完整的，所以需要國家透過法律加以保護。誠然，兒少的身體發育、感受力與行動力與成人不同，然而，該如何保護，保護的界線到哪裡，卻時時引發爭議。

不論是在德國或台灣，性犯罪法中關於兒少的罰則都越來越極端，事實上，這涉及社會的深層變動。何春蕤在分析台灣過去 30 年以來的兒少保護團體運作時曾指出，婦幼保護團體就是靠著「極端保護」與「嚴重傷害」等類似的循環事語言操作，不斷升高社會大眾的恐懼、義憤、恐慌、仇恨、痛苦、焦慮等等負面情感，不斷製造並揭開被各種性犯罪報導塗抹過的傷口與瘡疤（例如，某某兒少在多年前確實曾被性導致精神創傷延續至今），也在各種虛幻的招靈儀式中重複播放倖存者的痛苦，不斷建構無限放大的個人創傷與社會傷痛，而這一切，只是不斷滋養著婦幼團體更多的預算資源與更大的權力網絡，在修過程中，甚至可以主導相關條文。（2017）換句話說，何謂兒少的性自主權，其實並沒有明確的界線，而當法益保護的界線無法清楚界定时，相關條文的正當性目的何在？

理論觀點

生命治理

傅科曾以生命的治理說明「性」如何成為一個當代的政治佈局。性一方面和個體的身體的規訓有關，另一方面也可以施行至總體人口的管理。性同時屬於這兩個範疇，並形成無數監控、管理、規劃、檢查的方式與手法，而這四個熱點也可以套用至這兩個層面上：女人和小孩個人的身體和性需要規訓，因為被建構和民族的健康有關；反過來說，節育和變態的心理疾病化則基本上是為了整體社會的種族延續著想，但是這些需要靠著對個人的規訓和限制來執行。從這個觀點來看，性自主權的概念調控顯是的不只是個體的性是否受保護或有所欠缺，更重要的事，社會集體性價值關中什麼厭樣的性行為是合法的，什麼樣的性行為是必須懲處的。

性自主權的概念詮釋

性自主權是過去數十年發展出來的法益概念，1973 年德國刑法明確以其替代原有的社會風化概念，在德國《基本法》保障人格權的前提下，連結人格自由發展與尊重人性尊嚴，就其定義而言，可解釋為禁止將他人的性工具化，並在範圍上延延伸平等權，明確地強化性自主權的概念（德國《基本法》第 3 條第 2 項）。台灣則以憲法第 22 條將其列為非明文列舉之基本權所概括之對象。

在此規範下，個人自主與性的自由觀念似乎緊密地交織在一起，但什麼是性自主卻取決於社會如何看待性的正面價值（Holzleithner 2017: 36）。台灣釋字第 554 號解釋：「性行為自由與個人之人格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固得自主決定是否及與何人發生性行為，惟依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始受保障。是性行為之自由，自應受婚姻與家庭制度之制約。」這顯然是將性自主的概念侷限於異性戀婚姻框架內的性生活。造成這種情況的原因之一是特定性道德概念潛藏其內：特定性愛、幸福婚姻與個人自由的必然連結，導致法律只保護特定的性行為模式，而非性自主權，也因此徹底排除了性工作者等邊緣群體。這顯然限縮了性自主權的概念，甚至將偏離此性行為模式者視為對法律秩序的違反。

更深刻地來看，此種性自主權的認知，總是連結著對性自由的百般限制，並且將自由理解為不受限制的任意性。這種對任意行為的假設則被用來排除那些尋求超越常規者，認為後者拒絕法律秩序所代表的性價值觀：責任、執著、忠誠、愛、家庭、婚姻。性工作者的性則似乎連結著疾病、墮落、反社會（Holzleithner 2017: 35），正是因為對特定性價值的偏見限制了對性自主權的理解。當法律賦予特定性行為特權，並將性交易邊緣化、罪罰化時，它也明確的宣告：藉由刑法強制操縱、干預、甚至侵害性工作者的性自主權。

事實上，性自主權的實踐是基於相互承認的個人平等與自由。自主的涵意在於，每個人都應被視為主體而不是被他人（包括國家）控制的客體。自主意即防禦他人將自己商品化與工具化，但是它也包含個人能夠做出自己的決定並採取行動的能力，以及自身人格完整受到保護的權利。這兩部分才完整地構成消極的自由和積極的自由，彼此相互作用。只要一個人的積極自由不會干擾另一個人的消極自由，就無法構成妨害性自主（Holzleithner 2017: 36-37）。反之，當法律阻止人民自發進行合意的性交易，並將仲介性交易者罪罰化，就是侵害了人民的性自主權。

德國的相關法令

兒童性虐待與性行為本身一樣源遠流長。但是，此類行為與犯罪法的關連性是相對近期才出現的。在古代，沒有什麼特別的規定會導致對兒童的姦淫成為刑事犯罪。即使在中世紀，教會法和世俗法也不曾有過相關規定；相對地，對兒少造成傷害刑事責任也從未以年齡作為區隔標準。直到中世紀末期，由於猥褻罪成為侵害個人世俗權利中的一項特殊罪行，才出現對兒少性侵害的相關罰則。但是，在考量這一點時，必須釐清的是兒童的概念已經發生了重大變化。在德意志民族神聖羅馬帝國末期，刑法僅提及褻瀆未滿 14 歲者，會被認定為觸犯兒少性侵害罪嫌。因此，它成為特定刑法的典範，特別是在保護未成年

者方面對未來的法制造成特定的影響。(Brüggemann 2013: 291-292) 由此可見，針對兒少性自主權的保護

考量兒少的性自主權上不夠完整，所以需要國家透過法律加以保護。例如，現今的德國刑法第 176 條規定絕對禁止與未滿 14 歲兒童發生性行為。該法條第 176 條第 1 項之規定，與對未滿 14 歲的兒童發生性行為或使兒童對行為人為性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10 年以下徒刑。該法條第 2 項規定，促使兒童與第三人發生性行為，或使兒童任由第三人對其進行性行為者，處相同之刑罰。以 14 歲作為年齡界線，這點與台灣的規定極為相似。

此外，為維護兒少性自主權，德國刑法第 182 條則是對與 14-18 歲青少年之性行為，在一定條件下才該當客觀不法構成要件。1994 年《第 29 次刑法修正案》(Strafrechtsänderungsgesetz, 簡稱 StrÄG) 全面整合了性侵兒少罪的相關規定，法益內涵主要為對兒少性自主權的消極保障。第 18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分別規定了利用困境與未滿 18 歲者進行性行為、18 歲以上者利用對價與未滿 18 歲者進行性行為以及 21 歲以上者利用性自主權缺失與未滿 16 歲者進行性行為三種類型，包括利用強制狀態（包括青少年的毒癮、流落街頭、經濟窘境等）、藉由支付對價，以濫用為與其發生性行為之方式、行為人已滿 21 歲，利用與未滿 16 歲青少年（雙方已有實力落差）對性自主決定能力的缺陷，濫用與其為性行為等情形。德國立法者認為法院必須依照個案少年之心智成熟度，認定其有無決定為性行為之能力，而非一概而論，以年齡判斷少年即欠缺性自主能力。原因是許多青少年的性活動相當活躍，並步見得是出於外力脅迫或引誘，所以在法制規範中仍需考量青少年與他人發身性行為的自主能力。

台灣的相關法令

如上所述，針對兒少性自權的保護，德國刑法設有 14 歲的年齡門檻，至於青少年則以相對彈性的方式看待，若雙方未滿 16 歲但發生合意性行為，可免除罰則。相對地，1999 年台灣刑法修正通過的第 227 條之 1 增設 18 歲以下之人與未滿 16 歲之人若發生性行為，則可減輕或免除其刑責（通稱兩小無猜條款），依照方華香的研究，修正後的條款似乎已著重於未成年人之性自主權，而非完全將其視為欠缺性自主能力，目的是保護未成年者之身心發展。但以台灣社會的獨特文化環境來看，方華香仍提出下列質疑：

未成年情侶交往之性行為是否一定要以刑罰處罰（刑法第 227 條之 1 雖訂有 18 歲以下之人犯罪可減刑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但其中一方仍可能有前科紀錄）？雙方可能同時為加害人亦為被害人，法律上應如何評價？刑罰讓其中一方背負刑事前科紀錄，對未成年情侶雙方的身心發展會更為有利？告訴乃論規定（刑法第 229 條之 1）是否淪為家長要求損害賠償之籌碼？刑法第 227 條之法益究係保護未成年人，還是保護家長的親權名譽？未成年情侶間多次性行為適用數罪併罰，導致重罰結果，是否符合罪刑均衡原則（情侶間多次性行為與一次性行為，被害人之「損害」是否累次加倍）？（2017）

這些疑點所指出的是，台灣的刑法雖然針對 18 歲以下未成年者的性行為設定罰則，但現行法令卻可能使合意性交的雙方既為加害者，亦為受害者，甚至留下刑事犯罪紀錄，導致最後的結果與法益保護的目的相違背。倘若以一罪一罰的方式處理兒少情侶之間的累加性行為，無異是加重懲處，如何能達成保護未成年者身心發展的目的？所以，既然法益保護的目的在於維護兒少身心發展，那麼應該只有當該行為涉及不當手段（例如性剝削、濫用優勢地位、施加藥物等等）時，才有罪罰化的必要。

結論

保護未成年者的刑事規範，大多隨著當代的性價值觀概念不斷修正。為了保護未成年者的人格發展，性犯罪法扮演著關鍵角色。自德國《刑法典》生效以來，兒少保護的相關法規顯然已歷經多次修正，現今的第 174 條、第 176 條、第 180 條、第 182 條及 184 第一至第四項（色情禁令），旨在保護未成年者免遭於受性接觸對其人格發展造成不利影響。1973 年的德國第 4 次刑法修正案廢除了道德犯罪的相關條文，形塑了現今的妨害性自主權章則，對未成年者的保護亦如同對性自主權的保護，詳列於德國刑法第 13 章。然而，1994 年的第 29 次刑法修正案以及由此產生的兒少保護新概念，終結了過往的自由化趨勢。原因在於，某些駭人聽聞的兒童性虐待案件經由媒體報導後，引發公眾關注，導致社會大眾強烈要求增加對性侵兒少罪嫌的罰則，嚴刑峻法成了晚近的立法趨勢，以致於針對未成年者的保護越來越極端。即使德國學界與法界向來側重理性思辨，但日益繁多的刑事罰則仍在性犯罪法的修正過程不斷推進。藉著分析德國的經驗，台灣的研究者及政策制訂者可重新反思自身經驗，並藉此進行法律與制度的改革。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方華香，2017 年 8 月，〈刑法有關未成年情侶性行為刑事責任之修法研析〉，司法院法制局議題研析，編 R00261，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14692>。

何春蕤，2017，〈性別治理與台灣民主：《性別治理》代序〉，

http://sex.ncu.edu.tw/jo_article/2017/09/%E6%80%A7%E5%88%A5%E6%B2%BB%E7%90%86%E8%88%87%E5%8F%B0%E7%81%A3%E6%B0%91%E4%B8%BB%EF%BC%9A%E3%80%8A%E6%80%A7%E5%88%A5%E6%B2%BB%E7%90%86%E3%80%8B%E4%BB%A3%E5%BA%8F/。

楊凱麟，2009，〈分裂分析傅柯：文學布置中的越界〉•《臺大文史哲學報》第71期，185-208，
http://english.fju.edu.tw/lctd/List/ConceptIntro.asp?C_ID=340。

外文部分

Brüggemann, Johannes A. J., 2013, *Entwicklung und Wandel des sexualstrafrechts in der Geschichte unseres StrGB: Die Reform der Sexualdelikte einst und jetzt*, Baden-Baden: Nomos.

Holzleithner, E. 2017, *Sexuelle Selbstbestimmung als Individualrecht und als Rechtsgut Überlegungen zu Regulierungen des Intimen als Einschränkung sexueller Autonomie*. In Lembke U (Ed.), *Regulierungen des Intimen: Sexualität und Recht im modernen Staat*, Wiesbaden: Springer VS ,31-50.

Foucault, Michel. 1990.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ume I: Introduction*, translated by Robert Hurley. New York: Vintage Books.

Viertes Gesetz zur Reform des Strafrechts (4. StrRG), November 23, 1973, *Bundesgesetzblatt*, Bundesanzeiger Verlage, Retrieved at <https://www.bgbl.de/xaver/bgbl/>

[start.xav?start=//%5B@attr_id=%27bgbl173098.pdf%27%5D#__bgbl_%2F%2F%5B%40attr_id%3D%27bgbl173098.pdf%27%5D_1509261737372](https://www.bgbl.de/xaver/bgbl/start.xav?start=//%5B@attr_id=%27bgbl173098.pdf%27%5D#__bgbl_%2F%2F%5B%40attr_id%3D%27bgbl173098.pdf%27%5D_1509261737372)。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簡要敘述成果是否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及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p>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達成目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失敗</p> <p><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實驗中斷</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原因</p> <p>說明：</p>
<p>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請於其他欄註明專利及技轉之證號、合約、申請及洽談等詳細資訊)</p> <p>論文：<input type="checkbox"/>已發表<input type="checkbox"/>未發表之文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撰寫中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專利：<input type="checkbox"/>已獲得<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技轉：<input type="checkbox"/>已技轉<input type="checkbox"/>洽談中</p> <p><input type="checkbox"/>無</p> <p>其他：(以 200 字為限)</p>
<p>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p> <p>本計畫屬於人文社會學科基礎研究類型，對學術研究而言，可借鑑德國經驗，提升批判思考能力，將具有開拓學術視野的貢獻。就國家發展而言，可作為與性自主權等性/別法律政策相關管制措施的參考。就長遠而言，對性/別政治領域諸如科學知識的性別反思、性/別論述的知識論分析、法律的權利保護、多元性別的相關研究，也具有重要參考價值，將有助於帶動更多性/別政治領域的研究者投入相關研究。</p>
<p>4. 主要發現</p> <p>本研究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建議提供機關__內政部，司法院__</p> <p>(勾選「是」者，請列舉建議可提供施政參考之業務主管機關)</p> <p>本研究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說明：(以 150 字為限)</p>

.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

究心得報告

日期：109 年 10 月 6 日

計畫編號	MOST 107-2629-H-343 -001 -MY3		
計畫名稱	性自主權與科研基底：德國性管制界線的轉變		
出國人員姓名	許雅斐	服務機構及職稱	南華大學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教授
出國時間	109 年 2 月 27 日至 109 年 9 月 26 日	出國地點	德國／弗來堡
出國研究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 田野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採集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合作研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國外研究設施		

一、 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過程

申請人在過去三年曾利用擔任馬克斯普朗克研究院犯罪、安全與法律研究所 (MAX-PLANCK-INSTITUTE zur Erforschung von Kriminalität, und Recht, 原名國外與國際刑法研究所 (MAX-PLANCK-INSTITUTE für ausländisches und internationales Strafrecht, 2020 年起改名) 訪問學者, 蒐集大量研究資料。但考量性自主權進入現代刑法領域實與二十世紀後期的社會變動高度相關, 所以在 2020 年教授休假期間, 應邀至弗來堡大學擔任訪問學者時, 特別著重性自主權對德國兒少保護政策的效應, 同時探討德國

刑法研究中與法益保護界線相關的學理論證。相關研究資料龐雜繁多，足以作為台灣未來修法的重要參照。

二、研究成果

撰寫中。

三、建議

保護未成年者的刑事規範，大多隨著當代的性價值觀概念不斷修正。為了保護未成年者的人格發展，性犯罪法扮演著關鍵角色。自德國刑法典生效以來，兒少保護的相關法規顯然已歷經多次修正。現今的刑法第 174 條、第 176 條、第 180 條、第 182 條及 184 至 184 條第四項（色情禁令），旨在保護未成年者免於受到性行為對其人格發展造成不利影響。1973 年的第 4 次刑法修正案廢除了道德犯罪的相關條文，形塑了現今的主要條文，對未成年者的保護亦如同對性自主權的保護，詳列於德國刑法第 13 章。然而，1994 年的第 29 次 StrÄG（Strafrechtsänderungsgesetz，刑法修正法案）以及由此產生的兒少保護新概念，終結了過往的自由化趨勢。由於某些駭人聽聞的兒童性虐待案件經由媒體報導，引發公眾關注，導致社會大眾強烈要求增加對性侵兒少的罰則，嚴刑峻法成了晚近的立法趨勢，導致針對未成年者的保護越來越極端。即使德國學界與法界向來側重理性思辨，但非理性的刑事罰則仍在性犯罪法的修正過程不斷推進。藉著分析德國的經驗，台灣的研究者及政策制訂者可重新反思自身經驗，並藉此進行法律與制度的改革。

四、本次出國若屬國際合作研究，雙方合作性質係屬：（可複選）

■ 分工收集研究資料

- 交換分析實驗或調查結果這值得台灣學者深入探討，亦可做為未來政策改革的依據。
- 共同執行理論建立模式並驗證
- 共同執行歸納與比較分析
- 元件或產品分工研發
- 其他（請填寫）_____

五、其他

107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許雅斐		計畫編號：107-2629-H-343-001-MY3			
計畫名稱：性自主權與科研基底：德國性管制界線的轉變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質化 (說明：各成果項目請附佐證資料或細項說明，如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訖頁數、證號...等)	
國內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0	篇	撰寫中
		研討會論文	0		
		專書	0	本	
		專書論文	0	章	
		技術報告	0	篇	
		其他	0	篇	
國外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0	篇	
		研討會論文	0		
		專書	0	本	
		專書論文	0	章	
		技術報告	0	篇	
		其他	0	篇	
參與計畫人力	本國籍	大專生	0	人次	
		碩士生	0		
		博士生	0		
		博士級研究人員	0		
		專任人員	0		
	非本國籍	大專生	0		
		碩士生	0		
		博士生	0		
		博士級研究人員	0		
		專任人員	0		
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					